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有關第六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事宜

(2010/2011 年度第四十三號)

敬啟者：

第六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現已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5 日。家長如欲透過學校為 貴子弟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如鋼琴等），必須注意以下事項：

- 比賽項目不限，同學須自行選擇比賽曲目（請諮詢自己的樂器導師）及自行在家中練習。
- 報名費（請向自己的樂器導師查詢）及接送學生到比賽場地均由家長自行負責。
- 比賽日期約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詳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約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公布，同學須自行於音樂及朗誦協會網頁 <http://www.hksmsa.org.hk> 查閱。
-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家長如欲透過學校報名，請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到本校詢問處索取報名表格，填妥後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或以前將本回條連同報名表格及報名費（只收現金）一併交音樂老師，收據於稍後發回。由於統計及覆核工作需時，敬請準時交回報名表以便本校能於截止報名前將有關資料送交香港朗誦及音樂協會辦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音樂科科主任或周詠儀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回 條

不參加同學不需交回回條

(第六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

(2010/2011 年度第四十三號)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第六十三屆香港學校音樂節獨奏項目比賽之報名事宜，並同意透過學校為（_____班）_____報名參加獨奏項目比賽（項目編號：_____）。本人將負責接送學生往比賽場地，現交回報名表格及報名費用_____元。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負責人：周詠儀主任

二零一零年 月 日